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未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 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083,00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5,083,000.00 元。相关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四）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